
資料摘要

英國及澳洲的預設退休金安排

1. 引言

1.1 近年，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收取高昂管理費一事備受公眾關注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於2011年12月委聘顧問公司，就強積金制度的受託人和計劃行政成本進行研究。積金局於2012年11月底發表顧問研究報告，建議強積金採取4個改革方向，即(a)為強積金基金設定收費上限；(b)規定強積金計劃必須設有低收費基金；(c)設立簡單、低收費的預設基金安排；及(d)引入非牟利經營者，提供簡單、低收費的強積金計劃。

1.2 積金局董事局於2013年11月1日會議上，同意通過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²，並將有關基金定為強積金制度的"核心基金"和"簡易之選"。積金局認為"核心基金"有助簡化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設立"核心基金"後，沒有選定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其供款將會自動投資於"核心基金"，而核心基金會採用最適合僱員的長遠退休投資策略。積金局於2014年6月24日發表有關在香港推出"核心基金"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諮詢期直至2014年9月30日為止。

¹ 根據安永全球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在2012年發表的報告，香港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74%，高於墨西哥(1.32%)、澳洲(1.21%)、美國(0.83%)及智利(0.6%)等4個設有類似退休計劃的地方的相應數字。

² 目前，如果僱員沒有作出基金選擇，他們的供款會投資於所屬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鑒於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種類不盡相同，其投資成果差別可以甚大。

1.3 澳洲及英國最近均推出低收費預設退休金產品/計劃，對其現有退休金產品/計劃作出補足。澳洲的退休金基金³受託人須設立簡單而低收費名為"我的退休金"(MySuper)預設退休金產品，以取代現有的預設基金。英國政府設立名為國家僱員儲蓄信託(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的低收費退休金計劃，協助僱主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退休金⁴(workplace pension)保障。本資料摘要旨在研究英國的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及澳洲的"我的退休"退休金產品，並特別着眼於其收費制度、管理、可攜性，以及僱員／僱主供款。**附錄**載有列表，比較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及"我的退休金"的特點。

2. 英國國家僱員儲蓄信託

2.1 時任工黨政府於2002年成立退休保障委員會(Pension Commission)，委員會的職權是檢討英國的退休金制度。委員會在2004-2005年度期間發表兩份報告，並於2006年4月發表最終報告。據委員會表示，英國人退休後壽命越來越長，英國面臨一場退休金的危機。但是，國家退休金(State Pension)不足以支持日趨老化的人口，亦沒有足夠數目的工人向私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就此，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以協助更多人為退休而作出儲蓄，包括自動為僱員登記參與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以及設立低收費的國家退休金儲蓄計劃。

2.2 英國政府因應退休保障委員會的建議，制定《2008年退休金法令》(Pensions Act 2008)，由2012年10月起，對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逐步推行連串改革，目的是協助僱員多加儲蓄，以供退休生活之用，而無須單單依賴國家退休金。法令特別規定僱主必須自動為合資格僱員登記參與合資格的退休金計劃，並向計劃作出最低供款，除非有關僱員選擇退出計劃，則屬例外。

³ 澳洲於1992年名為推出保證退休金計劃(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scheme)作為工作場所退休金，令僱員在退休後獲取金額較高的退休收入。退休金定期自僱員收入扣除，用作保證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款項。

⁴ 工作場所退休金又稱企業退休金(company pension)或工作場所退休金，是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儲蓄安排，以供退休後生活之用。

2.3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是合資格退休金計劃之一，未加入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可自動登記參加這項國家退休金儲蓄計劃。自動登記制度能減少為了招攬成員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亦具有規模經濟效益，從而大幅減省開支。過往惟有大型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才能加入低管理成本的計劃，現在透過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過往未有參加工作場所儲蓄計劃的人士，亦有機會參加低管理成本計劃作出儲蓄。截至2014年3月，已有為逾3 000名僱主，合共有超過900 000名僱員，登記參加國家僱員儲蓄信託。

2.4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有別於其他退休金計劃之處，在於該計劃肩負一項公共服務責任，即任何僱主均可參加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為合資格僱員履行應有的責任。但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商業機構認為向他們提供退休金服務難以有利可圖的僱員及僱主，包括賺取中、低收入的人士、只有少量僱員的僱主，以及面對較高勞工流失率的僱主。此外，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設計是為了與現有退休金計劃並行運作，尤其不應令僱主放棄現有的高質素計劃，亦不應令現有的市場提供者受到影響，因為這些提供者當中，不少一直為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目標市場以外的僱主及個人提供退休金服務。為確保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集中於本身的目標對象，並避免削弱現有退休金市場，英國政府為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每年供款金額設定上限，並限制在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與其他退休金計劃之間轉移款項。

監管組織

2.5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公司(NEST Corporation)是一間受託人組織，負責以非牟利的方式經營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該公司是根據《2008年退休金法令》成立，屬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獨立於政府的方式經營，並透過就業及退休保障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向國會負責。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公司由1名主席及最多14名受託人成員組成，他們由就業及退休保障部大臣委任，負責成立及管理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

2.6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公司的經費來自就業及退休保障部提供的貸款和補助，以及由成員帳戶中扣除的金額⁵。在2012-2013年度，扣除利息後的淨開支為6,100萬英鎊(7億3,990萬港元)，而向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收費只是61,000英鎊(73萬9,930港元)。當中的差額由就業及退休保障部提供貸款以作補足，有關貸款其後將自計劃成員繳付的供款收費中扣除，以作償還。

自動登記的涵蓋範圍

2.7 根據《2008年退休金法令》，僱主須自動為僱員登記參與合資格工作場所退休金儲蓄計劃(例如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並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所涵蓋的僱員包括：

- (a) 並未加入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的人士；
- (b) 至少年滿22歲，但在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年齡⁶之下的人士；及
- (c) 賺取的入息超過最低入息上限(2014-2015年度為10,000英鎊或121,300港元)的人士。

2.8 僱主開始自動登記僱員參與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日期，基本視乎公司規模而定；開始日期介乎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之間(見表1)。

表1 —— 自動登記日期

開始日期	公司
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	大型企業僱主(僱用250名或以僱員)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中型企業僱主(僱用50至249名僱員)
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	小型企業僱主(僱用49名僱員或以下)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	新任僱主(2012年4月後成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

⁵ 成員供款收費見第2.14段。

⁶ 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年齡由60歲至68歲不等，視乎個別人士的出生年份而定。

政府的稅務寬免措施

2.9 英國政府為已登記參與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的人士提供稅務寬免。僱員(a)必須在75歲以下；(b)在課稅年度期間擁有須在英國課入息稅的收入；(c)在課稅年度期間某段時間在英國居住，及(d)在過去5個課稅年度期間某段時間及在參與有關退休金計劃時曾在英國居住，才符合獲得稅務寬免的資格。

2.10 根據稅務寬免計劃，僱員可就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所作出除稅後的供款，取回有關入息稅。須按最低標準稅率納稅(支付20%入息稅)的納稅人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作出的供款可自動獲得20%稅務寬免。換言之，若僱員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支付80英鎊(970港元)時，政府便會自動將20英鎊(243港元)存入該僱員的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帳戶。

2.11 僱員可申領稅務寬免的供款金額上限為：(a)基本款項(現時定為每年3,600英鎊(43,668港元))，或(b)該僱員在該課稅年度在英國的入息款項，以較高者為準。此舉旨在鼓勵僱員藉退休金作出儲蓄，對象包括由於沒有相關的英國入息，而未能就其向政府註冊的退休金計劃(包括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供款，申索稅務寬免上限的僱員。

供款

2.12 自動登記訂明必須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作出最低供款，供款比率是按僱員合資格入息⁷百分比計算。最低供款總額由下述兩部分組成：(a)僱主最低供款額；及(b)若僱主只支付最低供款額的話，僱員須供的款額及政府透過稅務寬免作出的供款額。**表2**列出逐步實施最低供款總額水平的時期⁸，供款率在2012年10月時以較低的2%水平開始，並會在2018年10月提高至8%。

⁷ 合資格入息是用以計算向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所作最低供款的總年度收入水平，包括薪金、工資、佣金、花紅、逾時工作補薪、法定疾病薪酬，以及法定分娩假、侍產假及領養薪酬。就2014-2015課稅年度而言，合資格入息涵蓋5,772英鎊(70,014港元)至41,865英鎊(507,822港元)之間的水平。

⁸ 現時，最低供款總水平是僱員合資格入息的2%。若僱主只作出1%供款，其餘供款將由僱員供款(0.8%)及政府的稅務寬免(0.2%)所組成。

表2 —— 最低供款率

時期	最低供款總額 (按僱員合資格入息百分比計算)
2012年10月 至2017年9月	2%，其中1%須由僱主支付。
2017年10月 至2018年9月	5%，其中3%須由僱主支付。
從2018年 10月起	8%，其中5%須由僱主支付。

資料來源：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13 政府規定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帳戶供款的年度供款額，並會每年作出調整，以反映英國的平均入息。就2014-2015課稅年度而言，規定的供款額上限定於4,600英鎊(55,798港元)。超逾該上限的供款將獲退還，或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於隨後的年度在供款額中扣除。

收費

2.14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收費低，收費結構由年度管理費及供款收費所組成：

- (a) 年度管理費 —— 相當於成員基金總值0.3%的費用；
- (b) 供款收費 —— 每項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作出的新供款約1.8%的費用。

2.15 以0.3%的年度管理費加上1.8%的供款收費平均計算，即相當於0.5%的年度管理費；目前只有賺取較高收入的人士或大型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享有這比率。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成員所需繳付的供款收費，是為了償還政府為設立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開辦成本而提供的貸款。政府會考慮在收回開辦成本後調低供款收費。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供款的管理

2.16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為成員提供多種投資基金。僱員參與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時，信託會因應僱員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年齡，把供款投資於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基金。例如，以某名將於2040年開始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僱員為例，其供款將投資於2040年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基金。僱員可隨時更改退休日期，他們的退休基金將會隨之轉移至一個新的基金。

2.17 按年期劃分的退休基金會根據基礎階段、增長階段及鞏固階段分3階段作出投資；每個階段就當時成員距離其退休年齡的日子訂出投資目標。基礎階段(大約5年時間)指成員工作年期的較早年期，亦即建立儲蓄習慣的時候。此階段的目的是保留供款的實質價值，以鼓勵成員儲蓄。增長階段(大約30年時間)是以取得最高資產增長為目標，方法是投資於增長速度(相對於通脹的價值)預期會高於其他投資的資產類別。鞏固階段(大約10年時間)以成員的資產為退休生活作出準備。此階段的主要目的，是減少投資於回報波幅偏高的資產，所作出的投資會以配合成員退休後的收入方案作為依歸。

2.18 對於對如何管理退休基金已有打算的成員，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為他們提供其他基金，例如公德基金、伊斯蘭律法基金、高風險基金、低增長的基金及退休前基金。每種基金的投資組合各有不同，以切合成員所需為目標。⁹

可攜性

2.19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帳戶全面可攜，目的是設立一個大型的可攜帳戶系統，將主要用於管理帳戶的經常開支及管理舊帳戶和設立新帳戶的成本調低。如僱員決定轉職，新僱主可向該名僱員保存於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相同組合作出供款。此外，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僱員退休帳戶可接受多於1名僱主同時作出供款，使除現時的受僱工作以外還有其他工作的僱員亦可使用該個計劃。

⁹ 公德基金投資於符合基金所設的道德準則的公司，而伊斯蘭律法基金的投資方式，是以伊斯蘭律法作為基礎。高風險基金透過投資於高波幅的資產以爭取高回報。低增長基金將基金分配在低風險的貨幣市場票據，目的是保存投資資金的名義價值。退休前基金投資於流動資產，作為接近退休的成員的儲蓄工具。

最新發展

2.20 英國國會退休金專責委員會於2011年就工作場所退休金及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自動登記安排展開研究。根據2012年3月發表的報告，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設立年度供款上限及禁止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與其他退休金計劃之間轉移款項的安排，造成兩種始料不及的後果。年度供款限額令到僱用較高收入僱員的僱主，無法以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作為單一的退休金計劃，造成非常複雜情況。禁止僱員將現有退休金儲蓄轉入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做法，令到希望將退休金儲蓄整合至其國家僱員儲蓄信託計劃的僱員，以及希望只處理單一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僱主均感到不便。¹⁰

2.21 基於上述情況，政府宣布將會撤銷將款項轉入或轉出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限制，以配合可能在2016年開展的"退休金跟隨成員"(pot-follows-member)制度¹¹。同時，供款上限及禁止現有計劃集體轉移¹²的限制均會在2017年撤銷。

3. 澳洲"我的退休金"(MySuper)

3.1 退休金是澳洲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澳洲，退休金是長期儲蓄的最主要來源，對不少澳洲人來說，亦是僅次於家庭物業的第二大財富來源。澳洲政府於2009年5月委託進行退休金制度檢討(Super System Review)，以確保退休金制度的運作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並研究措施，減省各種不必要開支，以及更妥善保障澳洲市民的退休積蓄。

¹⁰ 請參閱英國國會(2012年)。

¹¹ 根據"退休金跟隨成員"制度，如僱員透過在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儲蓄而累積的退休金，在他們轉職時，他們的儲蓄會自動跟隨他們轉移。目前，當僱員轉至新僱主工作，除非僱員作出轉移安排，否則僱員的退休儲蓄不會跟隨他們轉移。

¹² 集體轉移是指僱主在沒有取得各個別成員同意下，將成員的帳戶由一個信託制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

3.2 退休金制度檢討由前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谷巴 (Jeremy Cooper) 領導。《谷巴檢討報告》(Cooper Review) 於2010年7月公布，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設立名為"我的退休金"低收費預設退休金產品，以取代現有的預設退休金產品。當時澳洲的退休金帳戶持有人大約有1 200萬人，其中大約80%是向預設的退休金基金作出退休金供款。

3.3 因應《谷巴檢討報告》，澳洲政府在2011年11月3日提交《2011年退休金法例修訂("我的退休金"(核心條文)法案》(Superannu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MySuper Core Provisions) Bill 2011)，設立推行"我的退休金"的架構，以取代現有的預設退休基金。該項法案於2012年11月28日獲得通過；由2014年1月1日起，僱員如沒有為本身的退休金供款選定投資選項，便必須向"我的退休金"產品作出供款。

3.4 根據澳洲政府資料¹³，"我的退休金"旨在讓退休基金受託人設立多種易於比較的簡單產品，從而推動產品在淨額開支及回報方面的競爭。財政部估計，"我的退休金"可將計劃成員繳付的管理費每年大約減少5,500萬澳元(41億2,500萬港元)，長遠而言更可每年減省高達大約17億澳元(128億港元)，令成員的退休款項結餘有所提高。對一般成員來說，"我的退休金"及 SuperStream¹⁴ 等建議長遠而言會令費用減省40%，令他們投入工作37年之後的退休款項結餘增加大約4萬澳元(30萬港元)或7%。

¹³ 請參閱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0)。

¹⁴ SuperStream 是一套優化退休金後勤工作的改革措施，以精簡處理日常退休金交易的管理程序。

監管當局

3.5 監管退休基金(包括新的"我的退休金"產品)的工作由3個監管機構共同分擔。該3個監管機構分別是澳洲審慎監管局(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及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審慎監管局負責對所有受規管的退休基金作出審慎監管¹⁵，而自行管理的退休基金則由澳洲稅務局負責監管。此外，澳洲審慎監管局負責向退休金受託人發出牌照，亦可向未能履行本身責任的受託人作出處罰。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管退休金計劃，並確保註冊退休金基金的受託人履行向基金成員提供資料的責任。

"我的退休金"產品特點

3.6 由2014年1月1日開始，只有已向政府註冊的"我的退休金"產品才可接受由僱主作出的預設退休金供款¹⁶，及至2017年7月1日，銷售"我的退休金"產品的退休基金受託人必須將其預設成員的現有結餘，轉移至"我的退休金"產品。這項安排是為了確保絕大多數的預設成員，可以從"我的退休金"這產品全面受惠，同時讓業界可以在過渡期間作出準備及安排。

¹⁵ 審慎監管包括施加以訂明標準形式訂立的規則和準則，規定金融機構控制風險、持有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

¹⁶ 即是說由2014年1月1日開始，僱員的退休金積蓄或會存放於兩個不同的退休基金。倘若現有的退休金積蓄保留在僱員的預設退休基金，而2014年1月1日開始向"我的退休金"產品作出新的退休金供款，則會出現這種重疊的情況。

3.7 按照規定，"我的退休金"產品必須具備若干特點，包括(a)一個單一而多元化的投資選擇；(b)最低限度的保險保障¹⁷；(c)易於比較並列出各項准許收費項目的收費結構；及(d)就基金管理及透明度作出規管的規則。退休基金受託人有責任製備產品概覽，列出每種"我的退休金"產品的主要資料，令成員易於作出比較及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才算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所須列出的資料包括(a)回報目標；(b)過往財政年度的回報；(c)回報目標與過往財政年度的回報的比較；(d)投資風險級別；及(e)各項收費及其他費用報表。¹⁸產品概覽必須可供市民任何時間在網上查閱。產品概覽內容如有更改，必須於14天內把資料更新；若是關乎現時財政年度的收費及費用的更改，則必須於28天內把資料更新。

保障範圍

3.8 "我的退休金"是保證退休金計劃下其中一種退休金產品。保證退休金計劃屬強制性工作場所退休金計劃，除涵蓋全職僱員外，亦為兼職工人及固定合約僱員提供保障。當局並無規定自僱人士向保證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他們可自願向該等計劃供款作退休儲蓄，並就供款申請稅務減免。

僱主供款

3.9 僱主須向在政府註冊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不少於合資格僱員入息的9.25%，供款上限訂為每季49,430澳元(370,725港元)。政府計劃將保證退休金的最低供款比率在2013至2022年的10年間由9.25%增加至12%(見表3)，以提高退休生活的儲蓄準備，同時鞏固公共退休計劃在財政上的持續性，使其能持久運作。

¹⁷ 退休金產品現時提供的保險類別包括人壽、完全及永久傷殘、入息保障及重症保險。

¹⁸ 報表一般只提供計劃成員平均在財政年度須繳付的收費/費用的總金額。

表3 —— 保證退休金的僱主最低供款

起始年份	供款比率
2013年7月1日	9.25%
2014年7月1日	9.5%
2015年7月1日	9.5%
2016年7月1日	9.5%
2017年7月1日	9.5%
2018年7月1日	10%
2019年7月1日	10.5%
2020年7月1日	11%
2021年7月1日	11.5%
2022年7月1日	12%

資料來源：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3.10 根據保證退休金計劃，年滿18歲以上、月入不少於450澳元(3,375港元)的僱員，可獲僱主向其退休金戶口作出強制性供款。未滿18歲的僱員須每星期工作超過30小時、月入至少450澳元(3,375港元)，才符合獲得僱主向其退休金戶口供款的資格。

3.11 保證退休金計劃原先設有70歲的年齡上限，但為了鼓勵年長員工繼續工作，政府已於不久前撤銷該個年齡上限。由2013年7月1日起，僱主亦須為年滿7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僱員的保證退休金作出供款。

3.12 僱員可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之上作出個人供款，以增加退休金儲蓄。另一方面，僱主亦可在保證退休金的強制性供款之上再作供款，作為：

- (a) 獎勵僱員的表現；
- (b) 共同供款，即僱主的供款額隨僱員的自願供款額增加；或
- (c) 替代薪酬，即僱主將原本以薪金形式發放的款項用作供款。

政府共同供款

3.13 澳洲政府設有"退休金共同供款計劃"(Super Co-contribution scheme)，提供財政誘因，協助合資格的人士建立個人積蓄，未雨綢繆。合資格僱員如以除稅後入息向退休金作出自願性供款，政府方面會透過"退休金共同供款計劃"，按以下的入息門檻，為僱員的全數或部分供款作出配對供款：

- (a) 若僱員每年賺取較低入息門檻(2014-2015年度定為34,488澳元(258,660港元))或未達此門檻，政府會以50%的比率，對該僱員的退休金供款作出配對供款，配對供款金額上限為500澳元(3,750港元)；
- (b) 若僱員的每年入息高於較低入息門檻，"退休金共同供款計劃"的會相應減少，則其入息每超出較低入息門檻的)限額的每1澳元，最高退休金共同供款額便會相應減少3.333澳仙(0.25港元)，以較高入息門檻(2014-2015年度的較高入息門檻定為49,488元(371,160港元))為上限；及
- (c) 每年賺取較高入息門檻的僱員不符合參與退休金共同供款計劃的資格。

收費

3.14 政府對收取非必要費用及過高費用施加限制，例如禁止就零售投資產品收取佣金，對受託人可就"我的退休金"產品收取的收費類別亦作出限制，目的是降低"我的退休金"的產品收費。設有"我的退休金"產品的受規管退休基金的受託人可收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收費：(a)行政費；(b)投資收費；(c)買賣差價；(d)轉換基金收費；(e)退出基金收費；(f)活動收費；(g) 保險費用及(h)顧問收費。^{19,20} 退休基金的受託人必須在產品披露聲明中披露上述各項收費，以提高產品透明度，讓客戶易於對受託人提供的不同"我的退休金"產品作出比較。

"我的退休金"的供款管理

3.15 不少退休基金公司均設有"我的退休金"。目前，澳洲審慎監管局將澳洲退休基金劃分為5大類，分別是(a)企業基金；(b)行業基金；(c)公營機構基金；(d)零售基金及(e)小型基金。在這5大類當中，估計"我的退休金"佔企業基金、行業基金及公營機構基金的相當大的百分比，分別為80%、78%及66%。**表4**載列截至2013年6月為止按市場區隔劃分的"我的退休金"資產估算。

¹⁹ 請參閱《1993年退休金行業(監督)法》(Superannuation Industry (Supervision) Act 1993)。

²⁰ 買賣差價、轉換基金收費及退出基金收費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

表4 —— 截至2013年6月為止按市場分類的"我的退休金"資產估算

市場區隔	截至2013年6月的市值 (百萬澳元)	"我的退休金" 資產所佔百分比
企業基金	67,804	80%
行業基金	329,678	78%
公營機構基金	245,576	66%
零售基金	465,503	22%
小型基金	507,200	0%
退休金市場總額	1,615,761	36%

資料來源：Association of Superannuation Funds of Australia (2014)。

可攜性

3.16 退休基金(包括"我的退休金")可全面自攜。僱員既可選擇投資退休基金的類別，亦可選擇將基金轉移，交由自己屬意的受託人管理。²¹ 換言之，僱員轉職時，可將本身現時的退休基金累積所得的款項轉移至新的退休基金。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4年7月4日
電話：2871 2110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²¹ 澳洲審慎監管局2014年4月29日的電話回覆。

附錄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及"我的退休金"的特點

	英國	澳洲
退休金計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是由公共機構管理的國家退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的退休金"產品由私營界別的退休基金受託人管理。
管理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及退休保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審慎監管局、澳洲稅務局、以及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計劃詳情		
實施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10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年1月1日。
全民參與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年7月1日。
預設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成員沒有選定基金，其供款會投資於某一年期的國家僱員儲蓄信託退休基金，該基金的年期會配合有關成員符合領取國家退休金資格的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成員沒有選定基金，則會預設向"我的退休金"產品作出供款。
保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對象是商業提供者認為向他們提供服務難以有利可圖的僱員及僱主，包括賺取低中、收入的人士、僱用較少僱員的僱主，以及較高勞工市場流失率的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僱主及僱員。

附錄(續)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及"我的退休金"的特點

	英國	澳洲
計劃詳情(續)		
加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下列條件的僱員會自動登記加入國家僱員儲蓄信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年滿22歲，但在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年齡之下； 在2014-2015年度，每年賺取的入息超過10,000英鎊(121,300港元)；及 並未在現時的僱主下參與合資格的退休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全職、兼職及固定合約僱員工均可參加設有"我的退休金"產品的保證退休金計劃。
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平均每年收費為0.5%，由以下兩項收費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的年度管理費；及 每項向國家僱員儲蓄信託作出的新供款1.8%的費用。 預期供款收費會在收回設立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開辦成本後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的退休金"不設收費上限，但政府就可向成員收取的非必要及過高的收費施加限制，以及對收費類別作出限制。
可攜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轉職時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及"我的退休金"均全面可攜。 	
僱員選擇退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選擇退出國家僱員儲蓄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退出"我的退休金"並加入受託人提供的其他退休基金。

附錄(續)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及"我的退休金"的特點

	英國	澳洲
供款		
最低供款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由下述兩者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僱主最低供款額；及 (b) 僱員供款額及政府透過稅務寬免作出的供款額(若僱主只支付最低供款額)。 最低供款總額分6年逐步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 — 2%； (b)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 5%；及 (b) 從2018年10月起 —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僱主最低供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以僱員合資格入息為基礎擬訂的以下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 — 不少於1%； (b)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 不少於3%；及 (c) 從2018年10月起 — 不少於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2013-2014年不少於9.25%，並逐步在2022年前提高至12%。
僱員最低供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僱主只支付最低供款額，則僱員則須供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但僱員可在僱員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自願性供款。

附錄(續)

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及"我的退休金"的特點

	英國	澳洲
供款(續)		
獲得僱主供款的資格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登記加入國家僱員儲蓄信託的僱員，將合乎資格獲得僱主向其國家僱員儲蓄信託帳戶作出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以下資格的僱員才可獲得僱主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滿 18 歲以上及月入不少於 450 澳元 (3,375 港元)；或 (b) 未滿 18 歲但每周工作超過 30 小時及月入至少 450 澳元 (3,375 港元)
政府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為合資格僱員的僱員供款提供 20% 的稅務寬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共同供款計劃，政府會在某個金額上限內，為中、低收入僱員的退休金供款作出配對供款。
供款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就 2014-2015 課稅年度而言，上限為 4,600 英鎊 (55,798 港元)。政府會每年檢討有關限額。 超逾該供款額的供款將獲退還，或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於隨後的年度在供款額中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休金供款不設上限。然而，僱員的供款額如超出政府所訂的供款上限，僱員須為超出的金額繳納額外稅項。

參考資料

澳洲

1.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0) *Super System Review: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persystemreview.gov.au/content/downloads/final_report/part_one/Final_Report_Part_1_Consolidated.pdf [Accessed July 2014].
2. Association of Superannuation Funds of Australia. (2014) *Financial System Inquiry: Sub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perannuation.asn.au/ArticleDocuments/1228/ASFA_FSI-submission-March2014.pdf.aspx [Accessed July 2014].
3. Australas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12) *Commonwealth Consolidated Acts: Superannu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MySuper Core Provisions) Act 2012 – Schedule 1*.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slapa2012680/sch1.html [Accessed July 2014].
4.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3a) *Discussion Paper: Publication of Superannuation Statistics and Confidentiality of Superannuation Dat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ra.gov.au/Super/Publications/Documents/DP-superannuation-statistics-and-confidentiality-of%20super-data-Nov-2013.pdf> [Accessed July 2014].
5.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3b) *MySuper and ERF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ra.gov.au/Super/Pages/MySuper-FAQs.aspx> [Accessed July 2014].
6.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4) *Statistics: Annual Superannuation Bullet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ra.gov.au/Super/Publications/Documents/Revised%202013%20Annual%20Superannuation%20Bulletin%2005-02-14.pdf> [Accessed July 2014].
7.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2013) *Stronger Sup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ic.gov.au/asic/asic.nsf/byheadline/Stronger+Super?openDocument> [Accessed July 2014].

8.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2014) *How Super Work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oneysmart.gov.au/superannuation-and-retirement/how-super-works> [Accessed July 2014].
9.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2014) *Super: Making Personal Super Contribu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to.gov.au/individuals/super/in-detail/contributions/super-co-contribution/?page=5#Making_personal_super_contributions [Accessed July 2014].
10. ComLaw. (2013a) *Superannuation Industry (Supervision) Act 199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421> [Accessed July 2014].
11. ComLaw. (2013b) *Superannu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MySuper Measures) Regulation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L01246/Html/Text> [Accessed July 2014].
12. The Treasury. (2011) *Stronger Super Information Pack*. Available from: http://strongersuper.treasury.gov.au/content/publications/information_pack/downloads/information_pack.pdf [Accessed July 2014].

英國

13. Center for Retirement Research at Boston College. (2014) *The U.K.'s Ambitious New Retirement Savings Initiative*. Available from: http://crr.bc.edu/wp-content/uploads/2014/03/IB_14-5-508.pdf [Accessed July 2014].
14. Gov.UK. (2012) *Supporting Automatic Enrolment: A Call for Evidence on the Impact of the Annual Contribution Limit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s on the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20474/nest-automatic-enrolment-call-for-evidence.pdf [Accessed July 2014].
15. Gov.UK. (2013) *Supporting Automatic Enrolmen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11063/nest-automatic-enrolment-call-for-evidence-response.pdf [Accessed July 2014].

-
16.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1a) *Briefing Note: Why Does NEST's Combination Charge Meet its Low Charge Objective?*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stpensions.org.uk/schemeweb/NestWeb/includes/public/docs/briefing-note-low-charges,PDF.pdf> [Accessed July 2014].
 17.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1b) *Developing and Delivering NEST's Investment Approa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ofessionalpensions.com/digital_assets/2727/Investment_Approach.pdf [Accessed July 2014].
 18.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3a) *Low Charges for Future Members of NES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stpensions.org.uk/schemeweb/NestWeb/includes/public/docs/low-charges-for-future-members-of-NEST,PDF.pdf> [Accessed July 2014].
 19.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3b) *NEST Corporation Corporate Plan 2013 -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estpensions.org.uk/schemeweb/NestWeb/includes/public/docs/NEST-corporate-plan-2013-2016,PDF.pdf> [Accessed July 2014].
 20.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3c) *Tax Relief Fact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stpensions.org.uk/schemeweb/NestWeb/includes/public/docs/tax-relief-factsheet,PDF.pdf> [Accessed July 2014].
 21.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2014) *NEST Insigh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estpensions.org.uk/schemeweb/NestWeb/includes/public/docs/NEST-insight-2014,PDF.pdf> [Accessed July 2014].
 22. Legislation.Gov.UK. (2008) *Pensions Ac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8/30> [Accessed July 2014].
 23. Pensions Commission. (2005) *A New Pension Settlemen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barchive.org.uk/wayback/archive/20070802120000/http://www.pensionscommission.org.uk/publications/2005/annrep/main-report.pdf> [Accessed July 2014].
 24. SuperRatings. (2014) *Media Release, MySuper Sees Fees Reduce by 30% but not Before Australians Set to Pay an Extra \$2 Billion Due to Delay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uperratings.com.au/media/mediarelease/05022014> [Accessed July 2014].
-

-
25. UK Parliament. (2010)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NEST) - Backgro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4826.pdf> [Accessed July 2014].
 26. UK Parliament. (2012) *Pensions: Auto-Enrolment – Backgro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4847.pdf> [Accessed July 2014].
 27. UK Parliament. (2013) *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NEST) - 2012 Onw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6415.pdf> [Accessed July 2014].
 28. UK Parliament. (2014a) *Pension Scheme Charg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6209.pdf> [Accessed July 2014].
 29. UK Parliament. (2014b) *Pensions: Automatic-Enrolment - 2010 Onwar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briefing-papers/SN06417.pdf> [Accessed July 2014].

香港

30.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012) *Managing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etirement Sav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anaging_the_changing_landscape_of_retirement_savings/\\$FILE/Managing-retirement-savings.pdf](http://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Managing_the_changing_landscape_of_retirement_savings/$FILE/Managing-retirement-savings.pdf) [Accessed July 2014].
31.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4). *Examination of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14-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tb.gov.hk/fsb/info/doc/estexp2014-15_e.pdf [Accessed July 2014].